

#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(本制度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,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工作机构,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,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;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,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,其中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,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(包括三分之一)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(召集人)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

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# **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；
3.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4. 审议公司市场开发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5.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6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（指 2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投资，下同）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7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8.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9.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10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以上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召集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(1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(2)主任委员提议；

(3)两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7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。

**第十八条**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主要资料包括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